

就學前殘疾兒童的康復服務所要求的資料，現覆如下：

1.

| 服務單位   | 服務名額   | 幼兒工作人員/幼兒中心主任/職位數目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| 2,186  | 在整筆撥款制度下，機構可自行釐定人手編制，故社署未能提供有關數目。 |
| 特殊幼兒中心<br>(包括 4 間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服務予 2-6 歲殘疾兒童，<br>2 間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服務予 0-6 歲殘疾兒童) | 1,54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 | 1,86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為零至三歲特殊幼兒提供服務的育嬰院  | }      | 沒有此項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為二至三歲特殊幼兒提供服務的幼兒學校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暫托服務 (Occasional Child Care) <sup>△</su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3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延展服務 (Extended Service)  | 沒有此項服務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△ 由 17 間特殊幼兒中心及 8 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

2. 就着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的培訓計劃，請參閱資料文件 CB(2)1465/07-08(01)號第(6)段。社署於 2008-09 年度提供有關培訓機會前，將向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業界進行現況調查，以搜集有關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/ 幼兒中心主任的進修情況，作為日後編配訓練津貼的參考，故此暫未有具體開支預算的詳細分類。